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為使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方式符合學校現況，並落實化學物質管理增訂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規定、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與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告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內容，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運作管理單位」、「機構負責人」等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因應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僅供試驗、研究、教育使用，且學術機構運作單位多運作量少之特性，依運作單位、分級運作量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狀況，訂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前申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學術機構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運作量基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紀錄、申報及紀錄保存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分級運作量者，學術機構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前，檢具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此運作單位應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 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加入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並接受聯防組織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支援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八、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之處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學術機構國內海陸運送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學術機構運作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 <u>本法</u> ），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 <u>本法</u>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 <u>本法</u>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配合 <u>本法</u> 修正條次移列授權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學術機構</u> ：指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公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 二、 <u>運作單位</u> ：指學術機構運作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u> 。 三、 <u>運作管理單位</u> ：指學術機構負責同一名稱、地址與同一管制編號之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單位</u> 。 四、 <u>機構負責人</u> ：指運作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學校校長、部署機關（構）負責人</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指各級公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 <u>但軍警學校，不在此限。</u> <u>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u> ，指學術機構運作 <u>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u> 。	增列第三款明定運作管理單位之定義及第四款關於機構負責人之定義，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為妥善管理 <u>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u> ，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u> 。	第三條 為妥善管理 <u>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u> ，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u> 。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配合 <u>本法</u> 修正新增第二十九條關於 <u>關注化學物質</u> 之相關準用規定「 <u>關注化學物質</u> 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

二、<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u>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u>。 四、<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u>。 五、<u>辦理所屬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狀況之宣導</u>。	二、<u>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u>。 三、<u>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u>。 四、<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u>。	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五款明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之教育宣導事宜。
第四條 <u>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u>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未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分級運作量者，得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委員會，並不受第五條應經委員會審議之限制。	第四條 <u>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u>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定之。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未達第六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免依第四條規定設立委員會，並不受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經委員會審議之限制。	一、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並修正分級運作量，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修正移列第三項併入，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未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分級運作量者，得免設立委員會。
第五條 <u>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運作單位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運作管理單位於運作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經該主管</u>	第五條 <u>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學術機構之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副知各</u>	一、第一項修正明定於運作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經核可後方得運作之規定。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運作量達公告分級運作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

<u>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u> <u>前項所定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其運作單一物質總量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運作管理單位於運作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其運作單一物質總量低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運作管理單位於運作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u> <u>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運作管理單位於運作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u> <u>運作管理單位所轄之所有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單一物質運作量加總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運作管理單位得召開委員會訂定所轄之運作單位最大運作基準、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或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設置。</u>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得貯存於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內。</u> <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u>	<u>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 <u>前項毒性化學物質得貯存於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內。</u> <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得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u>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登記並應按登記文件內容運作。又單一運作總量低於公告之分級運作量，則應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三、第三項，增列明定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達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四、第四項，明定運作管理單位所轄之管理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單一運作量加總達公告之分級運作量時，應召開委員會訂定最大運作基準等預防及應變性措施。 五、第五項，為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六項，為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並新增第四款關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處理方式。 七、第七項，增列明定申請貯存毒性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不適用相關辦法之規定。
--	--	---

過六個月者，得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u> <u>學術機構申請貯存毒性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不適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u>		
第六條 學術機構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依本法第四章規定辦理，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學術機構做為科學研發用途所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第七條 <u>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單一物質所有運作單位運作量加總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運作管理單位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u>	第六條 <u>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u>	一、條次變更。 二、<u>明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指定之關注化學物質，加總達一定運作量者，應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規定。</u>
第八條 <u>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公告之格式確實紀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u>	第七條 <u>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u>	一、條次變更。 二、<u>第一項，為利於運作順遂，酌作文字修正。</u> 三、<u>第二項，明定申報頻率由每三個月改為每年申報。</u>

運作單位應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交由委員會彙整並審核後，由<u>運作管理單位</u>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u>三月三十一日</u>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u>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 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第一項之逐日紀錄得以逐月紀錄替代之，並於每年<u>三月三十一日</u>前，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不受前項申報規定期限之限制。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u>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u>，應依本法<u>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格式確實紀錄</u>，逐月填寫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u>運作單位應將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交由委員會彙整並審核後，由運作管理單位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九月三十日</u>前，向關注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u>前一年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 <u>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u>，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三條<u>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格式確實紀錄</u>，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u>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u>應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交由委員會彙整並審核後，由<u>學術機構</u>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u>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u>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u>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u>。 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第一項之逐日紀錄得以逐月紀錄替代之，並於每年<u>一月三十一日</u>前，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不受前項申報規定期限之限制。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u>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u>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五、現行第五項之施行日期已完成，爰予以刪除。 六、第五項，明定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按月填寫運作紀錄表及其保存方式。 七、第六項，明定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固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 八、第七項，明定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妥善保存三年之規定。
第九條 學術機構<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u>	第八條 學術機構<u>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u>，應依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

示，應依<u>本法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 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作文字修正。及配合聯合國化學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將第一項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條 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u>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分級運作量者</u>，學術機構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前，檢具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u>運作單位運作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運作單位需提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及遵守相關規定。</u> <u>運作前二項化學物質者，其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規定。</u>	第九條 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第六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學術機構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分級運作量，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明定增列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時，需提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及遵守相關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增列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達分級運作量者應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
第十一條 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學術機構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

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加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設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參與聯防組織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支援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單位應積極預防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運作單位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及通報，並於事後進行調查檢討，作成調查處理報告，送委員會審查後，呈報主管機關。		性化學物質者，應加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設的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參與聯防組織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之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指定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時應預防事故發生，及事故發生時之處理程序及措施。
第十二條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機構負責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之處理措施。 前項機構負責人指派之專業應變人員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之處理措施。 三、第二項，明定機構負責人指派之專業應變人員應參加訓練及再訓練，及保存訓練紀錄之規定。
第十三條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構負責人應依本法第四十一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

條規定辦理，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治措施。
第十四條 學術機構國內海陸運送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物質淨重未逾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學術機構免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學術機構運送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循之規定。 三、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種類多數量少且運作單位多，學術機構化學品沒有統一收貨中心處理且實驗室多並分散在校園各處，若有異常很難於三日內完成申報，爰於第二項明定學術機構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排除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除<u>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u>，自發布日施行外，<u>自發布後一年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u>另定施行日期者外</u>，自發布日<u>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除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自發布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一年施行。